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微信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11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
-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。

鉴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有效期即将届满，现结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本着市场化原则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2024年—2026年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2024年-2026年）》。

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监事解兵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，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2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确认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, 3 票回避。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监事津贴标准进行确认，相关标准保持不变，即每人 3,000 元/月（含税）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